



FIFA 及 CAS 规则在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球员合同纠纷中的实务应用

——以球员合同争议管辖为视角

吴 炜

摘 要: 国际足坛每年发生大量的球员合同纠纷。近年来,随着中国足球整体环境的改善,多家俱乐部加大投入,引进高水平外援,大大提升了中国足球职业联赛的水平。但与此同时,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中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合同纠纷也不断升级。球员合同属于劳动合同,中国的劳动合同争议有专门的管辖机关,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可上诉至法院,适用的法律为中国的《劳动合同法》。而在足球领域,球员工作合同纠纷是由国家足协、国际足联乃至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管辖,适用的规则为国家足协或国际足联相关规则。因此,当球员合同纠纷发生在中国职业联赛中时,如何结合我国当前的立法及国际足联关于足球行业的内部规定,选择恰当的纠纷管辖机构,是实践和理论中一个具有挑战性且意义深远的课题。文章结合笔者在处理这些足球运动员合同纠纷过程中积累的实务经验,分析中国足球职业联赛中不同类型的球员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及管辖权,以保护中国职业联赛中球员及俱乐部的利益,促进中国足球与国际足球在法律制度层面上的融合与接轨。

关键词: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 球员合同; 纠纷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2)06-0028-04

The Application of FIFA and CAS Regulations in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Under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WU Wei

(CAS Arbitrator, Senior Partner/Lawyer of Boss & Young Attorneys at Law, China)

Abstract: A large amount of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occur in football world every year.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ntire environment of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many football clubs input more funds to buy high level foreign players, which have improved the level of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to a great extent. Meanwhile, the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have been upgraded in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As lawyer of domestic clubs and players and arbitrator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in Sport (CAS), the author have join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settlement of many disputes before 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and the CAS in recent years. In this article, I will summarize my experiences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football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and analyze the correct way to settle different sorts of football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and the jurisdiction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benefits of clubs and players in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and promote the fusion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Chinese Football and International Football in the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hinese Football League; Player Contract; Disputes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 18 年来,发生的球员与俱乐部或者教练与俱乐部之间的合同纠纷大多是通过体制内的行政手段进行解决,鲜有的几起通过国际足联或国际体育仲裁院解决的纠纷,比如佩特科维奇 vs 申花案、马特拉齐 vs 天津泰达案,皆以国内俱乐部的败诉告终。这主要是因为国内俱乐部对国际足球规则以及纠纷解决程序缺乏了解,尤其是当行政手段无法解决纠纷时,俱乐部对应向哪一机构求诉没有一个

明确的概念。本文中,笔者根据自己多年处理国际体育纠纷,尤其是解决足球领域内纠纷的经验,通过案例解析的方式,结合中国国内法律法规、中国足协、国际足联及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相关规定,针对球员合同纠纷的管辖机构做相应的分析和介绍。

1 球员劳动合同及商业合同纠纷引发的管辖权案例

外籍球员甲与国内俱乐部 X 签署了为期 5 年的球员工作

收稿日期: 2012-11-12

作者简介: 吴炜,男,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仲裁员,CAS 上海听证中心主要创始人之一,国内顶级足球俱乐部法律顾问,PLG 国际律师集团主席(首位来自亚洲地区的律师担任该律师集团的执委会成员)。

作者单位: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上海



合同, 双方在该合同的争议管辖条款中约定: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至中国足协直至国际足联协商解决; 如争议在6个月内不能通过中国足协或国际足联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劳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甲与X又签署了一份形象权商业合同, 在商业合同的争议管辖条款中双方约定: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不成, 应提交至瑞士洛桑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解决。”

合同签订几个月后, 双方发生争议。球员甲认为俱乐部未能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构成违约, 加之其不适应在中国的生活, 遂决定单方解除球员工作合同以及形象权商业合同。

本案发生后, 作为俱乐部X的代理律师, 笔者与外援甲的外国律师多次互致律师函, 针对本案的诸多细节问题交换意见。最终得出结论, 外援甲如果单方解除合同, 将承担巨额赔偿, 外援甲因此放弃了单方解除合同的念头, 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但是, 笔者也在随时准备着可能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而本案一旦无法协商解决, 究竟应由哪个机构进行裁判, 是本案最值得探讨和研究的问题之一。也是未来解决中国足球俱乐部球员合同纠纷过程中首要关注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

2 针对本案的争议管辖分析

如上所述, 根据本案中球员工作合同的约定, 3个争议解决机构在一定条件下有权管辖本案中的球员工作合同争议, 包括中国足协、国际足联(FIFA)、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 “贸仲上海分会”)。而本案中与球员合同相关的商业合同中约定瑞士国际体育仲裁院(以下简称: “CAS”)为争议解决机构。实际上, 本案中的形象权商业合同是整个球员工作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来分析一下球员工作合同中约定的3个争议解决机构、国内法院及形象权商业合同中约定的CAS的管辖权来源的依据。

2.1 中国足协的管辖权来自于其规定

根据《中国足协章程》第62条第1款规定: “会员协会、注册俱乐部及其成员, 应保证不得将他们与本企业、其它会员协会、会员俱乐部及其成员的争议提交法院, 而只能向本会的仲裁机构诉讼委员会提出申诉。”根据《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第5条第2款: “仲裁委员会受理下列案件: (二) 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足球运动员、教练员、经纪人相互间, 就注册、转会、参赛资格、工作合同、经纪人合同等事项发生的属于行业管理范畴的争议。”因此, 中国足协对于球员合同争议有管辖权, 从上述法规的文意看其管辖权应当涵盖国内球员合同及外援合同争议。然而, 实践中, 外援合同争议通常由FIFA或者CAS管辖。

2.2 FIFA的管辖权来自于其规定

《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第22条对FIFA的管辖权作出了规定, 即在不妨碍任何球员及俱乐部通过民事法庭解决雇佣纠纷寻求赔偿的同时, FIFA的管辖权如下: a)……; b) 俱乐部与球员间发生的带有国际因素的雇佣关系纠纷, 除非在协会框架下和/或经各方协商同意, 诉诸于国内仲裁机构, 并确保公正审理、遵守球员与俱乐部地位

平等原则; c)、d)、e)、f)……。由于本案的争议双方为中国俱乐部和外援, 因此带有了国际因素, FIFA应当有管辖权。且根据其第24条的规定, 本案的争议应当由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委员会(以下简称: “FIFA DRC”或者“DRC”)进行裁决。

但是, FIFA无权处理任何商业性合同, 也不受理形象权商业合同, 其管辖权限于球员工作合同。因此, 在本案中, FIFA只能受理球员工作合同争议, 而不受理形象权商业合同纠纷。

2.3 贸仲上海分会的管辖权不具有实际意义

虽然根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第8章22条的规定, FIFA有条件地允许将球员工作合同争议提交国内仲裁机构。但是, 实际上, 这样的规定无法适用于中国。主要原因有二。

(1) 中国国内的仲裁机构与西方国家的仲裁机构, 比如美国的仲裁机构, 其职能和受案范围有很大的差异。首先, 中国国内仲裁机构, 除了劳动争议仲裁外, 大多为纯商事仲裁机构, 其受案范围无法涵盖民事以及劳动性质的案件。其次, 其作出的裁决也无法包含行政类的处罚, 比如停赛、降级、罚款、警告等。而球员合同争议的裁决中又往往涉及停赛、降级、罚款、警告等行政类处罚。

(2) 球员工作合同纠纷实质上仍然属于劳动合同纠纷, 而中国的劳动合同纠纷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对仲裁不服可起诉到法院。国内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裁决, 在申请执行的时候, 可能遭到异议。

因此, 虽然根据《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第22(b)条的规定, FIFA有条件地允许将球员工作合同争议提交国内仲裁机构, 但这一规定无法在中国的司法体制内适用。

2.4 无法排除国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及法院的管辖权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及法院实际上对本案中的劳动合同争议也有管辖权, 但是, 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及法院管辖, 受损害一方可能得不到充分的赔偿。原因有以下3点。

(1) 球员工作合同纠纷实质上仍然属于劳动合同纠纷, 中国的劳动合同纠纷仅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法院管辖。仲裁约定无法排除其管辖。

(2) 虽然FIFA章程第68条第2款和第3款, 要求会员协会、注册俱乐部及其成员, 应保证不得将足协内部争议或者与联赛、联赛成员、俱乐部、俱乐部成员、球员、官员以及其它足协官员有关的争议提交普通法院, 除非FIFA规定中有特别规定, 并要求各会员协会在其各自的章程和规定中插入类似条款, 但是《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第8章22条规定, FIFA的管辖权不妨碍任何球员及俱乐部通过民事法庭解决雇佣纠纷寻求赔偿。也就是说FIFA的争议解决程序可以与国内法院的程序并行。况且, 体育单项联合会的规定, 不能挑战国家的司法主权。

(3) 当俱乐部或球员违约解除合同时, 受损害的一方可能无法得到足额的违约金。

根据中国《劳动合同法》对单位违约应支付劳动者的赔偿金的规定, 假如一名外援与上海某俱乐部签约3年, 其平均月工资为300万人民币, 效力1年后, 俱乐部违约解除合同。本案若提交至中国法院, 该球员能够得到的最高赔偿



金为, 4331 元 (上海市 2011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 3 (倍) × 1 (个月) × 2 (倍) ≈ 2 万 6 千元。若根据合同剩余价值等因素计算违约金, 该球员可获得的赔偿至少为 300 万元 × 12 (个月) × 2 (年) = 7 200 万元。二者相差近 3 600 倍。

另一方面,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只有在单位支付了培训费或者有竞业禁止条款时, 才能约定违约金, 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还是以上段中所述的情况为例, 若球员违约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剩余价值等因素计算违约金, 俱乐部可向球员索要至少 7 200 万元的违约金, 若提交中国法院, 那么当球员违约时, 由于中国《劳动合同法》几乎不支持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俱乐部索要违约金将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2.5 CAS 解决体育纠纷最全面

(1) 本案的形象权商业合同中约定了 CAS 为纠纷解决机构, 这一约定可以排除国内司法机构及其它一切仲裁机构对本案商业合同的管辖权。根据 CAS 规则第 12 条关于 CAS 的任务的相关规定, CAS 管辖与体育相关的纠纷, 实践中包含与体育有关的商业合同纠纷。CAS 在审理本案时会考虑体育的特殊性, 将更有利于本案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

(2) 本案中的外籍球员工作合同纠纷也可以约定由 CAS 进行管辖。虽然如前所述这样的约定可能无法排除国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上诉机构即法院, 对劳动争议的管辖。但是如果双方约定了 CAS 管辖, CAS 可以直接适用普通程序

审理该案, 并通过 FIFA 在足球领域内执行其裁决。

(3) 本案中的球员工作合同纠纷如果提交 FIFA 管辖, 双方若对 FIFA 的管辖不服, 皆可以上诉至 CAS。根据《国际足联章程》第 66 条的相关规定, FIFA 承认 CAS 管辖 FIFA、其成员、各洲际足联、各足协、俱乐部、球员、官员、经纪人之间的纠纷。CAS 在解决上述纠纷时应当优先适用 FIFA 规则。

综合以上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 就本案而言, 中国足协实践中通常不处理外援工作合同。FIFA 有权管辖本案的球员工作合同纠纷, 但不能管辖形象权商业合同纠纷。实践中, 由于本案的球员工作合同中约定了贸仲上海分会仲裁, FIFA 很有可能以此为由而排除自身的管辖, 拒绝受理本案。然而, 如上述所析, 贸仲上海分会的仲裁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 本案中的外援工作合同纠纷最好交由 FIFA 或者 CAS 裁决。而本案中的形象权商业合同纠纷, 以约定的提交 CAS 解决是最好的选择。考虑方便审理和效率, 统一提交 CAS 仲裁是最佳选择。

3 球员合同纠纷如何选择管辖权

实践中, 被约定为球员合同纠纷管辖机构的国内外争端解决机构有以下几个: (1) 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 (2) 国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国内法院; (3) 国内商事仲裁机构, 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4) FIFA; (5) CAS。下面根据笔者的实践经验, 分析各机构管辖球员合同纠纷的优劣势 (见表 1)。

表 1 不同机构管辖球员合同纠纷的比较
Table I The comparative of different institute's jurisdiction on players contract dispute

机 构	管辖权	专业性	效率性	执行力
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	对国内球员具有管辖权, 但对外援的合同, 实践中通常由 FIFA 处理。	1. 专业人员较少; 2. 实践中, 仲裁程序不规范; 3. 成案不透明。	根据内部仲裁规则, 其审限为 3-6 个月 (不包括受理及答辩、公告、公证、送达、调解等时间), 特殊情况下可延长, 但实践中其效率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大。一旦纠纷无法在转会窗口关闭前得到解决, 很有可能影响球员转会。	对国内球员的执行力很强, 但若因效率导致纠纷解决错过转会期间可能影响对工作合同的执行力。对外援合同的执行力不足, 需要通过 FIFA 执行。
国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作合同: 有 纯商业合同: 无	一般	一般	一般
国内法院	1. 对国内球员及外援工作合同均具有管辖权, 其管辖权来自于国家法律规定; 2. 其对劳动合同的管辖具有专属性 (排他性)。	1. 不太了解体育规则, 裁决通常严格按照中国劳动法的规定, 基本不考虑体育法规及体育特殊性。 2. 其裁决或判决不包含行业行政类处罚, 如禁赛、罚分、降级等。	1. 有严格的仲裁期限, 即: 自受理仲裁之日起 45-60 天内 (不包括受理及答辩等时间); 2. 仲裁期限内未作出仲裁, 或对仲裁结果不服, 可起诉或上诉到法院, 起诉到法院的审限为 6-12 个月, 上诉到法院的审限为 3-9 个月 (不包括受理及答辩、公告、公证、送达、通知、调解等时间)。	1. 很强, 有国家强制机关保障; 2. 其判决不包含行业行政类处罚, 如禁赛、罚分、降级等, 处罚力度不够; 3. 当俱乐部或球员违约解除合同时, 受损害的一方可能无法得到足额的违约金。
	工作合同: 有; 纯商业合同: 限于法院	弱	一般	强

(未完, 见续表)



(续表)

机构	管辖权	专业性	效率性	执行力
国内商事仲裁机构	1. 对劳动合同无管辖权, 对带有商业性质的球员合同无管辖权, 对纯商业合同有管辖权。 2. 实践中, 一些国内仲裁机构认为, 球员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因此当俱乐部和球员约定由其仲裁时, 可能会受理; 但是, 职业运动员合同依然属于劳动合同。因此, 普通国内仲裁机构无权管辖。 3. FIFA 承认其在协会框架下和 / 或经各方协商同意下的管辖权, 但在中国没有实践意义。 工作合同: 无 纯商业合同: 可约定管辖	1. 几乎没有专业的体育领域的仲裁员; 2. 当然 CIETAC 规则也接受非名单内仲裁员审理案件, 如聘请 CAS 仲裁员审理, 专业性有保障, 但是鉴于 CIETAC 与 CAS 仲裁程序存在差异, 实际效果恐怕不理想。 3. 其裁决不包含行业行政类处罚。	仲裁的效率通常较高, 通常在 4~6 个月内即可作出裁决, 复杂案件审理可能延长。	1. 裁决需提交法院申请执行, 如一方针对球员合同作出的商事仲裁到法院申请执行, 从理论上, 对方可向法院质疑普通商事仲裁的管辖权; 2. 无法做出禁赛、罚分、降级等行业内行政类处罚, 即使做出该等处罚, 行业协会也难以认可并执行。
国际足联	1. 不妨碍任何球员及俱乐部通过国内法院解决合同纠纷; 2. 解决带有国际因素的球员与俱乐部、教练与俱乐部的工作合同纠纷, 以及带有国际因素的联合机制补偿、培训补偿纠纷等; 3. 不管辖商业合同纠纷。 4. 中国足协作为 FIFA 的会员协会, 受 FIFA 的管辖。 工作合同: 有 纯商业合同: 无	FIFA 有专业的球员身份委员会及争议解决委员会, 每年处理大量的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合同纠纷。专业性和权威性强于其它机构。	视案件的复杂程度, 可能 1~2 年内解决, 也可能长达 3~5 年。	无论是针对违约金的执行, 还是针对行政类的, 如禁赛、罚分、降级等处罚的执行, FIFA 都可以通过其行业内行政权, 及其下辖的会员协会有效实施, 执行力强。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1. 球员工作合同双方约定由 CAS 管辖, CAS 即获得管辖权; 2. FIFA 争议解决委员会及上诉委员会对球员工作合同纠纷的裁决可以上诉到 CAS; 3. 球员商业合同或者其它与体育有关的商业合同亦可约定由 CAS 管辖。 工作合同: 有 纯商业合同: 可约定管辖	国际上最具权威、管辖范围最广、最专业的体育纠纷解决机构, 在解决纠纷时充分考虑体育特性。	1. 如果案件情况紧急, 如涉及球员参赛, CAS 将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作出裁决 (最快记录为自受案到作出裁决仅用 1 个月时间); 2. 在上诉程序中, CAS 将在 4 个月内作出裁决。 3. 普通程序 (包括对 FIFA 做出的裁决的上诉程序) 持续 6~12 个月;	其对球员工作合同的裁决可以通过 FIFA 在行业内部执行。对商业合同的裁决可根据《纽约公约》, 向成员国包括中国的法院申请执行。
		强	高	弱
		弱	一般	强
		强	高	强

综合上述案例及表格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管辖球员合同的最大缺点就是, 仲裁程序不规范, 且通常不管辖外援合同争议。

(2) 国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国内法院管辖球员合同, 除了专业性不强外, 存在两个重大缺陷:

- 当俱乐部或球员违约解除合同时, 受损害的一方可能无法得到足额的违约金。

- 无法做出行政类处罚, 导致对球员的处罚力度不够。

(3) 国内商事仲裁机构对球员工作合同, 除了专业性不强外, 也存在两个重大缺陷:

- 对劳动合同, 即球员工作合同, 无管辖权, 即使作出裁决很可能无法执行。

- 无法做出行政类处罚, 导致对球员的处罚力度不够。

(4) 国际足联对球员合同的管辖, 主要限定在带有国际因素的球员合同, 并且国际足联的管辖不涉及球员与俱乐部间的商业合同。

(5) CAS 既可以管辖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 又可以管辖他们之间的商业合同, 针对工作合同的裁决由 FIFA 执行, 针对商业合同的裁决, 根据《纽约公约》在中国法院申请执行。

(下转第 35 页)



楼,对优秀运动员群体社会流动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经济背景做深入的分析,就会更具有学术价值和理论贡献。例如,论文虽然指出了在被调查的优秀运动员中,他们从事的项目差别和他们的个人背景(如其父亲的职业声望和教育水平,他们出生在城市与否)之间关系密切,但未作进一步分析,为什么运动员的个人背景会对他们从事不同的项目造成显著的影响。

研究思考

近年来,西方社会学界尤其注重定性方法在实际研究中的应用,风气所及,西方体育社会学学者也纷纷做起定性研究(Coakley and Donnelly, 1999),并且为此专门举行过国际学术会议,我国体育理论工作者中也有人写文章建议重视定性方法(王会泉,郭秀萍,2003)。《成绩资本和地位获得》在研究方法上,虽然避免了单纯定量研究或者单纯定性研究的局限性,但是事实上更多的是应用定量研究的方法,定性研究的方法应用较少,二者相比,显得不够平衡。通过深入访谈和参与式观察等定性方法,常常能够深入理解一个人或者一群人的生活世界,他或他们的“心态”和深层的心理感受。联系到《成绩资本和地位获得》的研究,如果能够照顾定量和定性两者之间的平衡,对于更全面和更深入地认识我国优秀运动员的个人发展道路,会更有帮助。

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性别(gender)分析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一种潮流,性别因素经常被视作分析普通人的体育运动参与和精英运动员的运动表现的重要因素。中国幅员辽阔,不同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和区域文化,我国优秀运动员来自不同的地区,这也可能会在某些方面和层次上影响到优秀运动员的成绩资本的形成和再生产。因此,性别和地区因素应是研究我国优秀运动员社会流动的重要参照因素,这也应当是《成绩资本和地位获得》在研究设计中需要考虑的,但令人遗憾的是未能看到研究者在这方面的考虑和设计。

参考文献:

- [1] 卢元镇. 中国体育社会学学科进展报告[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3, 26(1), 1-5.
- [2] 仇军.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体育社会学的发展[J]. 体育科学. 2006, (2): 57-63
- [3] 王会泉, 郭秀萍. 学校体育科学研究中“质的研究”初探[J]. 体育文化导刊, 2003, (5): 52-53
- [4]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43-251
- [5]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社会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314-316
- [6] Bailey, Steve (ed.). (1996). Science in the serv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the 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Science and Physical Education, 1956-1996. Baffins Lane,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 Sons, Ltd., 95-96.
- [7] Coakley, Jay & Donnelly, Peter (Eds.). (1999). Inside Sports. London: Routledge.
- [8] Wohl, Andrzej. (1969). Activ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Sociology of Sport in the Years 1964-196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port Sociology*, 4, 191-194.

相关文献推荐:

- [1] 阿尔弗雷德·瓦尔, 皮埃尔·兰弗兰基. 职业足球运动员的生活[M]. 于虹(译).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
- [2] 陈婴婴. 职业结构与流动[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
- [3] 谭其骧. 中国文化的时代差异和地区差异[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 [4] 钟秉枢. 成绩资本和地位获得——我国优秀运动员群体社会流动的研究[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何聪)

(上接第31页)

4 问题的解决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为了更好地保护足球俱乐部及球员的利益,使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得到顺利解决,在选择球员合同争议管辖机构及适用法律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不同的约定:

针对国内球员的工作合同,可以约定由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管辖,适用中国足协相关规定;

针对外援的工作合同,约定由FIFA管辖,并约定CAS为上诉机构,适用FIFA规则,或者直接约定由CAS管辖;

针对球员的商业合同(包括其它与体育有关的商业合同),约定由CAS管辖,适用中国法律,对中国及亚洲的俱乐部而言仲裁地点选择国际体育仲裁院上海听证中心是最经济的选择。

若球员与俱乐部之间既有工作合同又有商业合同,且二者密不可分,则两合同争议都约定由CAS裁决,既方便案件审理,又能提高案件解决的效率。

参考文献:

- [1] 中国足协章程[M]. 2005年版.
- [2] 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M]. 2009年版.
- [3] 国际足联章程[M]. 2012年版.
- [4] 国际足联球员身份和转会规定[M]. 2010年版.
- [5] 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及调解规则[M]. 2012年1月版.

(责任编辑: 向会英、陈建萍)